

# 花蓮縣107(108)年後備軍人 緩 逐 儘 召 作 業 協 調 會



緩召3款暨逐召4款





花蓮縣政府  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

107(108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3款暨逐召4款講習資料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召處理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合理調節人力運用，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上年度作業缺失暨改進意見：

項次	共同缺失	改進意見
一	符合新發生及延長時效者，未依限申辦。	新發生原因（教師甫退伍、報到任教或初聘者、借調後回任原職）於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，初次及延長時效申請時間於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二	支援、借調、調校、退休者，未依限辦理原因消滅。	依兵役法施行法第38條規定：原因消滅於30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，以維兵役公平。 支援、借調者，俟教師回校任教1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新發生。
三	處理名冊未依規定格式，「學校審查意見欄」填列不詳實。	繕寫緩召處理名冊，各欄應詳實填寫，不得缺漏，各欄資料內容如填註錯誤，經修正後應加蓋校對章，並按官、士、兵分別造冊。 學校審查意見欄應注意事項： 1. 畢業學校 2. 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報到任教 3. 聘期(初聘、第○次續聘...) 4. 擬准○等緩召 5. 開學時間
四	證件不齊全，未加蓋「本件與原件無訛章及承辦人職章」。	請依規定蓋章，以明責任。
五	年齡未依限制年齡申辦。	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(除役年：校官、士官長58歲、尉官、士官50歲、義務役士兵36歲、志願役士兵45歲)

肆、緩召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：

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		
後備軍官	後備士官	後備士兵
常備軍官後備役	常備士官後備役	常備兵後備役
預備軍官後備役	預備士官後備役	補充兵
備考	<p>一、辦理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、士官及士兵，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</p> <p>二、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，暫不辦理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，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因病、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。</p> <p>四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。</p> <p>五、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、警官、警察（原忠誠、忠勤案管制人員）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，均納入申請範圍。</p> <p>六、出國逾二年者，且經戶政除籍者，暫不受理申請，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。</p>	

伍、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處理條件：

申請依據 (緩召第 3 款)	兵役法第 41 條第 3 款「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二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，經審查核定者」。 (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)
應具備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滿 23 歲。</li> <li>2. 取得教師合格證。</li> <li>3. 學校之專任教師，取得正式聘書。</li> <li>4. 限制： 兼任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教師，均不納入申請資格。</li> </ol>
受理日期	現行緩召 3 款申請作業時程為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為配合教師聘期均自每年 8 月 1 日起，請配合新聘書發放時程辦理，逾期不得補辦。
申請程序	申請人—服務學校—縣市後備指揮部

應繳送證件及有效期限	新發生	<p><b>申請範圍：</b> 教師甫退伍回校報到任教或初聘者、借調後回任原職，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檢附證件：</b> <u>處理名冊4份</u>（如附表2）、<u>教師合格證書</u>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，調校教師需檢附<u>離職證明</u>或在職證明（任教合計滿1年）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</p> <p>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師需檢附課表、在職證明。</p> <p><b>有效期限：</b>自縣市後備指揮官批示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3）。</li> <li>2. 107年核定等級（新發生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甲等：年滿35歲以上者（民國72年次以前）。</li> <li>(2) 乙等：年滿30歲至年滿34歲者（民國73至77年次）</li> <li>(3) 丙等：年滿23歲至年滿29歲者（民國78至84年次）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緩召新發生申請（新聘教師），適逢暑假，未能即時於8月31日前完成申辦者，須於來文載明開學日及於處理名冊上之「學校審查意見欄位」載明為調校教師（初聘）並檢附原學校離職證明書，據以新發生原因申辦，上年度漏辦者，須以108年度案件申辦，不得以「開學日」補辦107年新發生原因申請作業。</li> </ol>
	初次	<p>凡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30日內申辦者，則辦理初次申請。</p> <p><b>檢附證件：</b> <u>處理名冊4份</u>（如附表2）、<u>教師合格證書</u>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，調校教師需檢附<u>離職證明</u>或在職證明（任教合計滿1年）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</p> <p>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師需檢附課表、在職證明。</p> <p><b>有效期限：</b>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3）。</li> <li>2. 108年核定等級：（初次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甲等：年滿35歲以上者（民國73年次以前）。</li> <li>(2) 乙等：年滿30歲至年滿34歲者（民國74至78年次）</li> <li>(3) 丙等：年滿23歲至年滿29歲者（民國79至85年次）</li> </ol> </li> </ol>
	延長時效	<p>凡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則辦理延長時效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處理名冊4份</u>（如附表2）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</li> <li>2.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師需檢附課表、在職證明。</li> <li>2. 有效期限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</li> </ol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3)。</li> <li>2. 108年核定等級：(延長時效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甲等：年滿35歲以上者(民國73年次以前)。</li> <li>(2) 乙等：年滿30歲至年滿34歲者(民國74至78年次)</li> <li>(3) 丙等：年滿23歲至年滿29歲者(民國79至85年次)</li> </ol> </li> </ol>
申請複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30日內辦理申復。</li> <li>2. 申請複核每年以1次為限。</li> <li>3. 核定不准原因，申復理由隨函附註。</li> </ol> <p>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處理名冊。</li> <li>2. 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。</li> </ol>
原因消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調出者： 由原任學校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4份並備文1份送新任學校、2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、1份自存，個人資料袋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學校。</li> <li>2. 經核定者，其原因消滅時(調行政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離職、退休、留職停薪)，應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2份(如附表4)備文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/li> <li>3. 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，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(填至鄉鎮市區)即可，不須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期至7月31日(含)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；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其聘期屆滿日為止，另對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，核定之有效期間以3年為限。</li> <li>2. 各國立大學或科學園區所附設之實驗國中、小學與私立國中、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緩召申請者，其處理名冊逕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之，且各該學校之緩召業務承辦人，亦須參加當地縣、市政府教育處舉辦之年度緩召講習。</li> <li>3. 國民中、小教師均不需檢附課表，請於名冊上註明授課時數即可，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、高中(職)教師、任教五專前三年之教師須檢附課表。</li> <li>4. 特殊教育教師仍以擔任「專任教師」為主，聘書為專任教師，須檢附課表，以其實際擔任「特殊教育教學」教師者為主，如為巡迴教師，申請人聘書與巡迴任教學校、課程必須符合。</li> <li>5. 實習證明必須由原任教實習學校開立證明為主。</li> <li>6. 請各校適時利用各項集會及相關網站實施公告與宣導。</li> <li>7. 請將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申請案件確實區分造冊，以利作業。</li> <li>8. 輔導訪問時間配合教育處，於每年11-12月份完成緩召審核作業查驗申辦資格暨註銷不符人員，並得分區或集中實施，惟需請受訪者學校攜帶緩召或逐召清冊、公告紀錄(例網路</li> </ol>

		、書面資料、通知單等)、緩召資料袋(資料裝訂順序請按： 緩召個人資料一覽表(如附表9)(黏貼於緩召資料袋)、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復之公文、核定處理名冊、原因消滅名冊 、聘書、教師合格證書、授課證明)，俾便查閱。
申請依據 (逐召第4款)		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4款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
受理日期		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
受理單位		服務學校(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處彙整)
申請程序		申請人—服務學校—教育處—縣市後備指揮部
應繳證件及有效期限	新發生	1. (初聘者) 30日內提出申請，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，應併於年度申請時辦理；有效期限自縣市後備指揮官核定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 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3)。
	初次	1. 凡新發生未依時限於30日內申辦者，於107年4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；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 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3)。
	延長時效	1. 凡經核准逐召有案，逐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於107年4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辦理延長時效；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 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

	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3)。
檢附證件	現職任用令(或聘約書)(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，由所屬學校造送逐召申請處理名冊4份(如附表5、6)備文函送教育處辦理。
申 複	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30日內辦理申複。 2. 申請複核每年以1次為限。 檢附證件： 1. 申請處理名冊。 2. 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。
原因消滅	核准有案人員如有調、離職，請於30日內備文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(如附表7)。
備註	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案件，請由教育處統一彙整，依申請人員職務需要(重要性較低者排列1號，不可重覆)，排定召集序先後順序。

#### 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講習資料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緩、逐召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緩召作業期間或結束時，實施輔導訪問。
- 三、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住址如附表8。
- 四、協調聯絡電話：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蔡鴻曜 電話：8462860-237
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廖玉秋 電話：8325021、8320325

#### 附表：

- 1、緩召第3款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處理名冊
- 2、各階級除役年齡表
- 3、緩召原因消滅名冊
- 4、逐次召集新發生(初次)處理名冊
- 5、逐次召集延長時效處理名冊
- 6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
- 7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電話及地址
- 8、緩召個人資料一覽表



縣(市) 國民中(小)或高級中等學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
緩召第 3 款 年度處理名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 職		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指 揮 情 審 核 形
		職 稱	起 時	任 間		
每週任教節數 (同時任教高中 及國中部者詳 填個別節數)						

承 辦 人  
職 名 章

縣 市 後 備  
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附表 2：

各	階	級	除	役	年	齡	
階	級	除	役	年	齡	107 年新發生	108 年度初次、延長時效
上校、中校、少校	士	官	長	58 歲	受理至 49 年次	受理至 50 年次	
上尉、中尉、少尉				50 歲	受理至 57 年次	受理至 58 年次	
上士、中士、下士				50 歲	受理至 57 年次	受理至 58 年次	
義務役	士	兵		36 歲	受理至 71 年次	受理至 72 年次	
志願役	士	兵		45 歲	受理至 62 年次	受理至 63 年次	

附表 3 :

(機關全稱)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 核 准 情 形			原因消滅原因		備 考
		縣市後備 指揮部	日期	字 號	事 實	日 期	

申請機關  
承辦人職名章

縣 市 後 備  
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附表 4：

(機關銜稱)		年度逐次召集第 4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逐次 召集 序號	身 分 證 字 號 生 日 期 名 級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 務 單 位 、 職 稱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審 核 情 形	備 部 備 考	考

申請單位  
承辦人職名章  
連絡電話

上級主管機關：  
承辦人職名章：  
連絡電話：  
(如無上級人事權  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 市 後 備  
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附表 5 :

(機關全稱) 108 年度逐次召集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
第 4 款 延 長 時 效 名 冊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逐 召 序	次 集 號	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姓 名 階 級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 核 准 單 位 職 稱	現 任 單 位 職 稱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審 核 情 形	備 考

申請單位  
承辦人職名章  
連絡電話

上級主管機關：  
承辦人職名章：  
連絡電話：  
(如無上級人事權  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 市 後 備  
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附表 6 :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	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	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	
身 出 姓 階	生 日 期 名 級				
承 辦 人	職 名 章	縣 市 後 備	指 揮 部	核 定 章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</p> <p>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</p> <p>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/p> <p>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</p>					

附表 7 :

各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協 調 電 話 及 地 址		
單 位	聯 絡 電 話	住 址
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2614894	23651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
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3112655	1149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
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02-24656424	20146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3 號
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03-9357518	26052 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
桃園市後備指揮部	03-3649971	3306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
新竹後備指揮部	03-5718239	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800 號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03-8325021	97048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
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037-354014	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
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04-23134763	40745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2 段 111 號
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04-7248262	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
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049-225861	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
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05-5331554	64063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
嘉義後備指揮部	05-2287092	60044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
臺南市後備指揮部	06-2826774	70447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 5 段 393 號
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07-3725913	80789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
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08-7533314	90085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
臺東縣後備指揮部	089-231887	95060 臺東市中興路 3 段 69 巷 100 號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06-9263160	88041 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
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082-324604	89248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 95 號
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083-625299	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 之 2 號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後備軍人三款緩召個人資料袋

服務學校					
姓名	身分證 字號	階 級		出 生 日	
		年 月	日		
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				
核定文號					
核准等級					
起止日期					
備 考	資料袋內含畢業證書影本、教師證影本、聘書影本、授課時數表(每學期更新)、年度處理名冊及公文影本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新接奉聘書(初聘)者、借調後回任原職，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提出申請(新發生)。</p> <p>二、調校、借調行政職、解聘、離職，應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間： 初次及延長時效：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</p> <p>四、本資料袋應由服務學校保管，調動時由教師攜往新任教服務學校。</p>				





